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B8_82_E4_c80_305528.htm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7〕29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庆市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认定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二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重庆市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5〕70号），加快培育优势现代物流企业，引导重点现代物流项目建设，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现代物流企业是指在我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以物流为主营，按照客户对运输、储存、装卸、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的基本需求，用现代信息及治理技术等先进手段对物流环节进行组织和治理，实现流程优化，提供规模化、专业化、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物流项目指符合重庆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提供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信息治理等基本功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物流治理服务项目；具有一定现代化特征和产业带动作用的综合及专业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第四条 凡经本办法认定产生的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可享受市政府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第五条 重点现代物流企业按综合型物流企

业、仓储型物流企业和运输型物流企业进行分类认定。货代企业纳入综合型物流企业进行认定。第六条 重点综合型物流企业认定的主要指标：年综合物流营业收入4000万元，资产总额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物流规划、方案设计、供应链优化、物流信息等综合服务。第七条 重点仓储型物流企业认定的主要指标：年仓储营业收入1000万元，资产总额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自有仓储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租赁仓储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提供货物储存、保管、中转等仓储服务。第八条 重点运输型物流企业认定的主要指标：年货运营业收入5000万元，资产总额3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自有货运车辆70%以上且总载重量750吨以上，水运物流企业自有载重吨位1万吨以上，直接提供货运、货物快递等运输服务。第九条 中心在渝物流企业资产包括母公司在渝投资交由重庆公司经营的物流资产。第十条 重点现代物流企业须具有市内外物流网络，有整合多式联运的能力，拥有一定的服务品牌，有健全的经营、财务、统计、安全、技术等机构和相应的治理制度，通过ISO9001—2000或其他国际质量治理体系认证；具有先进的企业治理理念和服务机制、科学的企业发展战略及实施方案；对物流业务进行信息化治理；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对外辐射能力较强，无不良经营和信用记录。第十一条 重点现代物流项目投资要求：纳入重庆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滚动实施，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物流信息化项目投资1000万元以上；非物流经营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第十二条 重点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内容须符合现代物流的要求，物流经营模式先进，物流技术和信

息治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重庆现代物流业具有带动和示范作用。

第十三条 申报重点现代物流企业需报送以下材料：企业申请报告；重庆市重点现代物流企业申报表；所属协会的推荐意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证复印件；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经税务机关确认的近两年纳税证实；银行、工商行政治理等部门提供的近期信用证实；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评审专家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申报重点现代物流项目需报送以下材料：企业申请报告；重庆市重点现代物流项目申报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证复印件；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评审专家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中心在渝企业、外资企业、市属企业申报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报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区县（自治县）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申报，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商贸流通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后转报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及时汇总全市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申报情况，定期提请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联席会议最终审定。对达到国家重点物流联系企业、国家税收试点企业标准和国家重点物流项目要求的，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及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经联席会议审定产生的重点现代物流企业或重点现代物流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下文明确《重庆市重点现代物流

企业》和《重庆市重点现代物流项目》。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根据认定通知并审核相关条件后，对认定的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办理有关优惠政策手续。第十九条 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业主要于每个季度第二周前向市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经营报表、项目建设进度报表、涉及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重大变更。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统计要求及时汇总填写统计报表，按程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第二十条 市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企业和项目业主的季度经营报表、企业重大事项报告以及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定期不定期组织对重点现代物流企业资产、经营治理，对重点现代物流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以及进度等进行抽查和临时审查。对达不到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和重点现代物流项目条件的，取消其重点资格，有关部门自取消之日起停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虚假申报、隐瞒重大事项等骗取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已经认定的重点资格，有关部门停止执行对企业的优惠政策并收回已经给予的政策优惠，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两年内不受理该企业申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